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25号文注册募集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7年4月17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电话:010-63620246;邮政编码:10005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3月14日,即在2017年3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h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

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持有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章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其他证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中加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权效力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计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意见未选,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完整、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召开大会视为有效;  
2.本次会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证书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大会(书面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予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联系人:杨迪  
联系电话:(010)63620245  
电子邮:service@bobh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p://www.bobhn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人:原掌  
联系电话:(010)86197530  
3.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由基金资产列支;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5.本通知有关内容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基金合同》”)内容与《管理办法》的规定相符,确保本基金投资及相关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提议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比例、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估值方法等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市场推介公告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中“附件四:《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附件二: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码: 基金账户号: 关于修改《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基金账户号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基金账户号 说明: 请勾选“√”方式在表决票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本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表明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	------------------------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4月17日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货币市场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性名/名称(签字/盖章):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6号光大中心  
(三)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四) 基金托管人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五) 基金托管人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六) 基金托管人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七) 基金托管人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八) 基金托管人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九)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6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基金托管人住所: